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售股章程（定義見下文）所載有關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公佈。本公司謹此澄清，售股章程中文版第VII-31頁第三段第一行印刷上出現錯誤，該行中「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取得無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27至31段」一句應為「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取得無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27及31段」。此印刷錯誤對售股章程中文版第169頁的有關披露事項以及售股章程英文版概無任何影響。就公開發售（定義見售股章程）而言，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仍屬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關啓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陸觀豪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 先生、鄭耀銳先生及吳志高先生。